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三十七  
明賞罰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十七

明賞罰

。康熙八年十一月戊戌。

上諭吏兵二部曰朕巡視畿南文武官來朝者親加詢問河間縣知縣劉果才具優長宜從優擢又閱試弓馬都司孔弘憲等俱武藝嫻熟具有才幹亦宜優擢以示鼓勵冀州知州李顯忠才具庸劣河間府副將佟透老病遊



擊羅騰蛟等弓馬未嫻才力不及令察議

康熙九年四月丁酉雲南彌勒知州王希聖石屏知州曹得爵沅江知府潘士秀以勦土寇功當叙吏部議希聖等文職非武官加級例比應予紀錄

上曰封疆失守文武官處分有無分別其更察議之部臣覆言文武議罪皆同

上以議罪既同叙功不宜獨異

命希聖等各增秩

康熙十年正月戊寅

上諭兵部曰去歲十月內巡幸近畿見永平府屬劉家墩守備張爾瞻通州右司把總李一奇騎射嫻習山水右營守備許安國永平千總杜臣傑建昌千總沈猷謨不諳騎射爾部可議奏尋

允兵部議爾瞻一奇各遷官安國等皆褫職



康熙十七年二月丁巳。兩淮巡鹽御史郝  
浴疏請實行稽察私鹽勸懲之法。下廷臣  
集議。僉謂捕獲私鹽議叙之例已經停罷。  
上曰。地方官捕獲私鹽。仍當加級紀錄。其更議  
之。于是九卿詹事科道等遵  
旨再議。並如順治十八年定例行。

康熙十八年三月丙辰。

上諭兵部曰。我國家開創大業。軍法最為嚴明。

凡擊斬賊衆。攻取城池。必據實奏報。復加確  
核。功罪昭著。故能信賞必罰。鼓勵戎行。並無  
虛偽冒功之弊。今自用兵以來。每覽所在奏  
捷章疏。其中固有實建功績者。亦有虛詞妄  
報者。如擊敗賊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  
或云萬餘。或云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乃  
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妄行虛報。微功小寇。  
任意鋪張。議叙之時。希冀濫邀陞賞。殊非人



臣事上勿欺。實心為國之誼。以後所在領兵。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務各洗心滌慮。勿蹈前轍。凡報捷時。必確核功績。據實上聞。如因循陋習。冒濫軍功。或傍人舉首。或別經發覺。定以軍法從重治罪。必不寬恕。爾部即徧行嚴飭。併曉諭官兵一體遵行。

○十一月辛丑

上諭戶部曰。前者大兵進勦四川。已破朝天等

關。直至保寧。恢復在邇。因周有德張德地席普臣駐劄廣元。不將糧餉極力轉運軍前。陝西總督巡撫亦不將糧餉極力運送。以致大兵糧餉不繼。難於久駐。遂爾退回。貽誤軍機。關係重大。數年以來。使逆賊逋誅。封疆未復。兵民苦累。休養無期。皆周有德張德地席普臣陝西總督巡撫怠玩遲延之故。每念及此。深可痛恨。今大兵分路進取。已經恢復漢中。



府。不日。前抵蜀疆。相機勦撫。底定可期。軍前糧餉。最為緊要。令陝西總督。巡撫大小各官。殫心料理。設法運送。務令兵食無匱。士馬飽騰。早奏捷功。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如該督撫等官。漫不經心。泄泄從事。致糧餉缺乏。有誤軍機。督撫以下等官。俱以軍法從事。斷不姑恕。爾部速傳諭遵行。

○辛亥。兵部題總兵官四十六報恢復竹山。

上竹溪。

上曰。王進寶既克漢中。賊望風膽落。棄二邑而逃。四十六乃欲以為己功乎。可令再為察明。

○康熙十九年十月庚子。理藩院題鄂爾多斯部落固山貝子顧木布爾。屢下斬犯達里薩汗。以九九教牲口贖罪。其妻子應令

完聚。

上曰。蒙古因無城郭。故盜犯之罪極重。朕以此



等贖罪人犯。妻子竟與完聚。則虧累失主。應令罰牲。口方可令其完聚。若不如所罰。即本犯之罪。亦不許贖免。方為允當。其令更議之。

○十二月戊午。御史張志棟。疏劾刑部尚書黃機年老。大理寺少卿張永祺。國子監祭酒馮源。濟物望不孚。應

勅部議處。

上謂大學士等曰。御史張志棟。疏參少卿張永

祺。祭酒馮源。濟品行不端。甚當。又參刑部尚書黃機。衰老當罷。此言似過。國家用人。正須老成練達。從來才德難兼。聞黃機居鄉謹飭。安靜。是一老成人也。

○康熙二十年七月丙寅。

上謂大學士等曰。近來投誠守備千總等官。或帶有總兵副將劄付。即如其職銜優叙先用。其原在綠旗官員。軍前効力顯著者。頗多淹



滯所在統兵將帥知此情者已經回京在彼  
既無人知見又無人代奏甚為屈抑朕意特  
宣上傳獎勵之爾等可擬稿來奏

○戊辰

上諭兵部曰在外武職官員有未經從逆効力  
行間勤勞日久者枕戈卧甲躬冒矢石建立  
功績雖經叙錄加銜加級但不能即補實缺  
仍留該標投閒置散虛糜歲月或赴部候補

又因無缺守候遷延資斧匱乏俱深可憫此  
等軍前効力之人應令本身赴部驗明原劄  
即行推補其作何錄用爾部確議具奏

○八月癸未吏科題科員內陞外轉

上以問大學士李燾奏曰李宗孔次序在前  
上曰李宗孔受任以來本章無一當者亦未見  
糾劾一人可令外轉杜立德奏曰李宗孔在  
任十有餘年矣



上曰朕惟視其人之優劣何如耳才果不堪縱在任三四十年何益。

○甲申都察院題御史內陞外轉。

上問大學士等曰爾等曾議否明珠奏曰臣等公議似應將謝兆昌內陞唐朝彞外轉。

上曰曾寅任珙條陳未善此二人內當令一人外轉唐朝彞視之雖如庸人然觀其兩次會議時不肯畫題獨有執持乃中有主見之人。

張志棟所陳數事頗好且所劾二人極當爾等之意如何明珠等奏曰張志棟為人甚優但歷任未久。

上曰趙之鵬在兵部乃一才能司官議政王大臣亦稱其優及任御史並無條奏明珠奏曰趙之鵬謹慎小心故未敢條奏。

上曰數年來漢軍無內陞者趙之鵬可內陞使漢軍知所勸勉曾寅可外轉。



○十二月丙戌。兵部議叙平鄉昌興軍功。上謂大學士等曰。昌興之戰。殺敗賊衆甚為披靡。部給第一功牌。尚慮給與頭等第一。但有照征察哈爾兵一日五戰擊勝之語。昌興之後。學士格爾古德亦在。實係五戰否。格爾古德奏曰。兩兵相接。賊衆一擁前來。我兵擊敗之。賊兵亦不甚多。

上曰。議叙軍功。關係緊要。必當公議為是。今觀兵部所叙。雖當。但言合戰之次太多。功牌多給。則受世職者必濫。爾等可傳諭兵部再議。尋兵部奏覆。

上曰。前圖海破察哈爾。一日六戰。皆與頭等功牌。原屬太過。昌興之役。格爾古德知之。爾以為何如。格爾古德奏曰。共擊敗兩次。上曰。如此。則該部減之太甚矣。

太

祖

太

宗時。捨正敵而別擊他寇。槩行不准。此從來定例。昌興軍功。與此不同。此本可發回再議。

。丁酉。內閣以頒布

詔款。進呈

御覽。

上覽畢。諭曰。凡監守自盜。情屬可惡。罪不宜赦。營造宮殿。糜費國帑。浩繁。罪不宜赦。漕糧河道。國家根本在焉。關係甚大。罪不宜赦。若乃

朝廷大用。全賴正賦。而休息窮黎。惟在蠲租。

朕非不欲將天下各省錢糧。盡行蠲免。以蘇

民困。但用兵以來。費餉甚多。不能一槩盡蠲。

直隸附近京畿。王化所自始。其分與八旗。退

園田土錢糧。理應蠲免。爾等宣諭九卿滿漢

官員。朕意如此。諸臣各有所見。令其陳奏。至

行間獲罪者。滿官咸欲肆赦。又有言一切罪

過。俱宜寬宥。此事朕非不知。但自



祖

宗開創以至今日。凡出師全賴軍法。如救援永興。花善多諾率兵在六十里外。規避不前。托岱宜思孝。屢次敗衄。以致師旅損失。此等罪豈可赦宥耶。苟不懲前。何以儆後。莫洛乃狂妄之人。謂此等罪可任意寬縱。朕則不敢擅自議免也。仍應照律擬罪。爾等可將此事特諭滿洲諸臣。又前因軍興之際。故將廕生監生俊秀。充為護軍。若添入詔款。似屬有罪。

以後除自願食糧為護軍者聽之。其餘一概解退。候伊應補之缺。爾等亦傳諭九卿官員知之。大學士等出傳示畢。

吏部尚書介山等奏言

皇上所定詔款周詳盡善。給事中莫洛免冠謝罪。少頃

上復御乾清門。勒德洪等以九卿之言。一一奏聞。

上頷之曰。可再召九卿來。諸臣至前。

上問曰。爾等別有所見。可即陳奏。戶部侍郎李

天馥。禮部侍郎富鴻基。以舉人進士廣額

請。戶部尚書梁清標。以寬貸運官違限請。

刑部侍郎杜臻。以監守自盜分別多寡請。

上曰。漕糧河道。監守自盜之罪。未應預為分別。

臨事隨宜輕重。舉人進士。應行廣額。當增入

二十四日詔款。又

諭曰。頒行恩詔。國家大事故。傳集爾等。面加商

酌。復

謂大學士等曰。詔款速行繕寫送進。朕再加詳

覽。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辛卯。議政王大臣等

會議。吳丹失救永寧。應削去護軍統領佐

領。入辛者庫。鞭一百。不准折贖。籍其家。鄂

克濟哈。既不救永寧。復失陷建昌。亦削去



頭等待衛籍其家。趙良棟應削去將軍總督。先是趙良棟疏內稱殷鑒不遠等語。議政王大臣議罰趙良棟俸一年。

上曰。趙良棟賦性倨傲。粗識幾字。章疏內。徃徃妄引比擬。自謂恢復雲貴諸處。全賴其力。其在雲南。惟讓賴塔一人。餘俱不在其目中。不折抑之。則無所懲創。令削去總督。再議具奏。至是。議政王大臣一併議覆。

上謂大學士等曰。吳丹鄂克濟哈。厥罪相同。無甚差別。所議吳丹稍過。可免入辛者庫鞭責。令與鄂克濟哈一例治罪。趙良棟首取漢中四川。著有功績。從寬免其革職。補鑾儀衛鑾儀使。良棟嘗糾人劫奪良民。乃自縱兵肆掠。又擅責滿洲護軍。若深究之。其罪尚大。朕欲始終保全功臣。故概從寬宥耳。

○十一月壬辰。吏部題補刑部侍郎。開列應

陞官員

上曰。學士薩海頗優。但從簡親王出征。所行無善狀。身為叅贊。見華善多諾。救援永興。規避不前。並未糾劾。朕凡遣內閣翰林官隨征。欲其規勸將軍。酌議諸務。從來或得或失。功罪無與。若始終無一勞績。未効一謀。將安用之。此缺。令察緣事降級解任侍郎。及年久者。列名以進。尋以教哈補授刑部侍郎。

○乙卯。兵部議福建提督標下遊擊郭成龍。向在海澄為賊所執。後棄妻子來歸。有玷官守。應革職。

上曰。郭成龍非出征之官。固守海澄。陷賊被執。未受偽銜。棄妻子奔回。何罪之有。可令再議。以聞。于是部議以步軍校補用。

○辛酉。兵部議廣東提督侯襲爵總兵官蔡璋。在瓊南海洋殺賊。恢復城池。應加襲爵。



五級。授為左都督。璋八級。給拖沙喇哈番。  
上曰。侯襲爵等不能預防海寇。致其占據城池。  
免罪足矣。何可言功。部議殊過。應嚴飭之。  
○十二月丙子。靖逆侯張勇。提督徐治都。因  
軍政循例自陳。

上曰。自逆賊變亂以來。張勇鎮撫邊疆。功績茂  
著。徐治都殫力行間。剪除兇孽。歷有勤勞。可  
俱擬優旨留任。尋有提督桑格。總兵官四十

六偏圖。亦因軍政自陳。

上以三人在行間。未有勞績。令照常擬旨。

○辛巳。兵部以攻取長沙軍罪。供狀進奏。

上曰。長沙攻戰情形。朕稔悉之。先是安親王官  
兵。與穆占官兵。各樹營壘。十七年三月初一  
日。穆占帥兵逼長沙。逆賊陳列烏鎗。挨牌出  
城迎敵。我軍前鋒擊敗之。直薄城下。護軍驍  
騎官兵。亦隨後繼進。安親王官兵聞報。不暇

甲冑不整隊伍或十人或二十人馳到即入我軍陣中。長沙城有一小河臨戰時我軍亦有損折。溺水陣亡者甚衆。其情形如此。當分別問明供詞定議。至是部覆和碩安親王岳樂罪狀。

上謂大學士等曰。安親王遣護衛呀圖來京。三月初攻取長沙城。我軍被傷情事。曾經口奏。其石峽失機之由。亦未隱諱。勒德洪明珠阿

蘭泰。可傳安親王。及護衛呀圖。問明具奏。

是日

上諭曰。我

太祖

太宗。撫定寰區。申嚴紀律。信賞必罰。以彰勸懲。

其時將士爭自奮力。所向奏功。後因衡州福建茅蘆山之役。軍罪稍寬。人情怠弛。朕念國家軍法。從來嚴明。故比年征勦。凡奏報功過。



俱加詳確。屢頒嚴旨。今思軍法固不可寬。功過亦宜相抵。有直趨雲南。建立功績。及雖未至雲南。而實立有大功者。許其以功抵過。其未至雲南。與無功者。仍以軍法處分。庶乎人知所勸懲也。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戊辰。

上問戶部侍郎額庫禮。宜昌阿曰。凡為軍機。註誤住俸官員。俸銀曾給與否。額庫禮等奏曰。

凡襲祖父世職者。已經給俸。其見任本身得官職者。未給。

上曰。所以住俸者。為其有罪故耳。此住俸官員。理應事結之日。方行給與。若事未結之先。因伊職係襲祖父之職。遂爾給俸。以致或給或不給。彼此參差。殊未允愜。爾等察明具奏。

○甲申。

上謂大學士勒德洪等曰。察議軍罪時。若將鎮

守永興都統拉賽等議處。似屬冤抑。因係滿洲官兵。故能無分晝夜。拒守二十餘日。保全倒壞之城。尚屬有功。不應議罪。至凡在永興地方及都統宜理布護軍統領哈克山被陷之處。所有官員兵丁。俱應寬恕。爾等識之。此事議上時。可即奏明。

○三月己巳。議政王等議都統穆占行間情罪。應即正法。籍其家貲。

上曰。穆占在保寧。詭稱糧米已經運到。在秦州交戰時。不臨陣指揮。遠立觀望。在辰州推諉不救永興。以此坐罪固宜。但其勞績約有二百六十處。他人勞績四五十處。尚以抵罪。彼有如許勞績。獨不可相抵乎。所議稍過。可發還。令再議。

○五月壬戌。兵部尚書杭愛等奏事畢。

上問曰。近議行間情罪若何。杭愛奏曰。大案俱



已完結。今所議惟罪之小者。

上曰。行間功罪相抵。難以允當。即如騾子山失利人員。其後効力立功。應得世職者。亦有之。侍郎郭丕奏曰。凡行間情罪。以敗績為重。議處最嚴。是以勞績多寡。未經分晰。前奉旨石峽功罪。令詳勘相抵。誠屬至公。

上曰。螺子山石峽祖山頭諸處。較他處更甚。若槩行處分。不加分晰。似屬寬抑。此後功過相

抵。務期妥確。

○八月辛酉。兵部題杭州監禁罪犯闖出城門脫逃。將軍馬哈達等。應各罰俸一年。

上曰。官兵駐防省會。原以鎮守地方。巡緝盜賊。杭州既有駐防滿漢官兵。而監禁盜賊於白晝脫逃。不即擒獲。且闖出城門。奪取懸掛弓矢等物。又不追捕。情殊可惡。此所議尚輕。可將兵丁一併嚴議以聞。

是日議政王等議永興過河接戰失利官員應分別議處。

上曰。此事可如議。我朝軍法從來嚴明。雖承平時。不少寬假。然尚有未盡者。因定例內擊敗賊寇。凡受傷回營之人。俱准論功。又我軍退却。凡受傷退回者。亦得免罪。於是不肖之徒。怯于戰鬪。故將其身自作傷痕。希圖規避者。不無其人。其甚者。一人受傷。即數十人扶擁。

送回。規避不前。如此軍法。豈不縱弛。今雖殲滅賊寇。海宇寧一。所有軍法未盡者。不可不詳加更定。大學士明珠奏曰。

皇上所見甚當。真古帝王安不安危之意也。

上曰。爾等即以此意傳諭議政王等。詳議奏聞。○九月丁丑。議政王等議螺子山地方脩路前進。及用紅衣礮擊賊各官。雖數次退敗。應以功抵罪。分別議處。



上曰。此案可如議。內侍衛署護軍叅領丹布。並  
無功績。而疏內乃稱有功二十一處。豈可以  
無功之人。冒為有功而免罪乎。又布爾柴在  
螺子山接戰時。詐稱有疾。未嘗出戰。故疏內  
問罪無名。爾等可以此二人傳諭議政王等  
再議。

○十月丙辰。兵部議江西等處戰傷殘廢官  
兵。應賞給銀兩。

上曰。內一等待衛穆森。因墜馬。跌傷肩臂。已具  
疏辭任。其所受箭傷甚微。乃向部中稱中箭  
傷重。以致殘廢。實為可耻。由此觀之。則詐稱  
受傷者。不知凡幾矣。可將都統副都統兵部  
堂官及穆森。一併令都察院嚴加察議。于是  
都察院議穆森革職。加責其都統巴渾代  
等。兵部侍郎郭丕等。各降級。罰俸有差。

上報可。

○十一月丁酉。議政王等議伯穆赫琳在祖  
山頭等處敗北。因功罪相抵。其陣亡仍應  
議叙。

上謂大學士明珠等曰。穆赫琳行事甚為乖戾。  
前曾各處敗北。其在海澄時。身為兵主。不能  
先事防勦賊寇。及賴塔等往援。又不從內衝  
出。坐悞軍機。陷沒城池。喪失士卒甚多。議政  
王等反欲議叙。何耶。明珠奏曰。穆赫琳之行

事功少罪多。

上曰。行軍之道。機會決不可失。穆赫琳於賊至  
時。理應奮力勦殺。乃安坐城中。若不知者。其  
部下官兵。屢次請戰。不從。後被賊圍。賴塔等  
來援。若內外夾攻。賊亦易破。賴塔等再三移  
文。令其出戰。乃曰。我等何用力戰。賴塔等兵  
甚多。彼若不救我等。其罪大矣。及城陷後。方  
自盡。此可謂之陣亡乎。穆赫琳之罪甚大。所



議尚輕。可擬旨切責議政王等。令再嚴議。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申。兵部議叙秦州  
平涼諸處軍功。

上曰。朕觀所叙穆占希福等擊敗秦州內外賊  
衆。議為頭等第一功。太過。可改為頭等軍功。  
翁愛等擊敗秦州後營賊衆。議為頭等軍功。  
可改為二等。及議叙招降偽道員及沙窩擊  
敗賊衆等案。俱發兵部改定減等。其平涼之

賊為我兵擊敗。王輔臣勢窮來歸。遂得恢復  
平涼。今此所叙。朕以為尚輕。大學士明珠等  
奏曰。

皇上洞悉當日情形。誠如  
聖諭。

上曰。此本內所叙頭等軍功。可改為頭等第一。  
二等軍功。可改為頭等擊敗虎山屯賊衆頭  
等軍功。亦改為頭等第一。至鹽關諸處賊衆

敗北並不窮追。吳之茂等未曾擒獲。佛羅諾等乃稱矢盡勞苦。妄供覲倖情殊可惡。佛羅諾等皆不許請功。所叙二等軍功減為三等。其官兵仍令議叙。可俱于旨內票出。

○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壬戌。刑部以監督桑格酒醉巡倉打死營兵。擬罪奏請。

上曰。馬汝驥職任倉場侍郎。有總核之責。乃將屬員監督桑格招飲至醉。致斃人命。又不立

行指叅。反任其營求。囑托武弁。欲行隱諱。殊屬溺職。罷之。

○五月丙午。刑部以郭良臣買逃一案擬罪奏請。

上曰。逃人一事。民多苦累。該管衙門官員。理應釐剔弊端。嚴稽奸頑。以安民生。今格塞禮等將蠹書買逃。藐法不行。查出格塞禮揚為梓着隨旗行走。馮茲徹着休致。



○九月壬午。兵部題叙都統趙賴老虎洞等  
四處軍功。准給等第。

上曰。賞功罰罪。軍法之大權也。當其圍吉安之  
時。趙賴不能防守汛地。致僞將軍韓大任等  
得以全軍而出。諸臣曾無一人叅奏。朕若復  
賞其功。何以示天下公耶。軍功等第不准給。

○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丙申。大學士等以尚  
書達哈塔所審事啟奏。

上曰。賴塔曾平定福建廣東雲南三省。茂著勞  
績。此等有功官員。縱有大罪。朕斷不掩其功。  
施琅亦曾平復臺灣。立人所不能立之功。雖  
加毀議。朕必不之罪也。蔡毓榮並無功績。私  
受吳三桂偽掃北將軍爵。去年令其來京治  
罪。人尚言狡兔死。走狗烹。以賴塔之功較之。  
遠勝百倍。此豈可加之罪耶。其加賴塔阿思  
哈尼哈番。并應追金銀等物。俱着寬免。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丙申雲貴總督范承  
勳疏言滇南以楚省兵譁訛言四起標兵  
郭之盈密首營兵張麻子等欲謀倡亂擒  
獲叛首十三人正法。

上曰據奏營兵結黨欲謀譁噪該督即行擒獲  
審明正法消弭未形安靖地方深為可嘉其  
出首人等各賞白金十兩簪花披紅以示鼓  
勵馬。

○十月庚戌吏部題覆湖廣巡撫柯永昇盡  
節請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廕一子入  
監讀書。

上曰柯永昇封疆大臣裁兵鼓噪必先有蹤跡  
可見乃不能弭患事前及鼓噪時即宜率其  
標兵撲滅乃反踰牆遁走迨被圍困遂投井  
以死庸懦特甚凡死難者雖有旌表賜卹之  
例而所以死者不同永昇應追贈與否其傳



問九卿以聞。尋大學士伊桑阿等。以九卿皆  
言永昇庸懦覆奏。

上曰。柯永昇追贈官銜及廕子。令停止。



